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成立，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不分级，产品代码为 A73303，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合同》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人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含）前回复意见（详见附件 2：《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及其回函）。



管理人将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设立为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未有意见回复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本次变更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生效，自生效日起本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

合同部分：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若委托人仍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因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将为该委托人办理全部份额的退出。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事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事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40%。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 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	第三十五条 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十八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四十九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三)被动超标 1、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三)被动超标 1、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说明书部分：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参照合同变更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附件 2: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满足相关规定以及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合同》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详见《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

请投资者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含)前回复意见。(传真至 025-84552981 或发送邮件至 njzqzgxp02@njzq.cn)

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未有意见回复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 同意/☐ 不同意 你司在《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中所提及的相关条款变更。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日

